

晚明的女教

——從女子「無才便是德」談起

王光宜

一、前言

傳統中國的女教乃因應女子的社會地位而產生，歷來女教的範疇不外是以「貞潔柔順」為最高目標；女書的內容亦以個人修養與培養德性為主，教習女子為女、為婦與為母之道。至於詩詞之學則以淫穢無用論來看待，認為與傳統婦德是相互悖離的，此種「重德不重才」的觀念，在中國社會已蔚為傳統，深入人心¹。舉例言之，孔子掂秤才德輕重時便曾如此說過：「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²。宋人司馬光（西元 1019 -1086 年）進而以彩筆對比才德，認為「德勝才謂之君子，才勝德謂之小人」³。即因社會沿襲著「重德不重才」的價值觀，使得廣大婦女的才華智慧受到了壓抑與挫折。本文擬就晚明社會的女教為中心，先闡述由上古至晚明時期，女子在中國傳統社會中所接受的教育內涵為何？對女子的生活帶來了什麼樣的衝擊與影響？並進而探討「文才」與「婦德」之間何以相互砥觸？即從這三方面著手，作為本篇主要的討論範疇，以期對中國女子教育方面有更進一步地了解與認識。

二、傳統思想與婦女的教育

（一）深閨的生活教育：傳統中國男女的關係，被附以乾坤陰陽的觀念。易繫辭上說：「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乾道成男，坤道成女。」⁴ 易上經乾傳又云：「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感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無成，而代有終。」⁵ 由此可知古代中國視婦女的地位比男

子卑下，此種「男尊女卑」的觀念亦自嬰兒呱呱落地之際即加以型塑，《詩經·小雅·斯干》說：

乃生男子，載寢之床，載衣之裳，載弄之璋。其泣嗶嗶，朱芾斯皇，室家君王。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詒罹⁶。

後漢班昭將此段文字解為：「臥之床下，明其卑弱下人也；弄之瓦磚，明其習勞主執勤也；齋告先君，明當主繼祭祀也。三者蓋女人之常道，禮法之典教。」⁷傳統中國的女教，即針對女子卑下的地位，就曲從、勤儉、貞烈等觀念，教女子為女、為婦與為母之道。

傳統中國的女教在漢代以前，雖沒有教育之名，但有教育之實。其內容乃重視女子之禮儀及家政。禮記內則篇說：「凡接子，……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儉，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⁸所謂「子」，包括男子和女子，男女同在「師」的教導之下受教育。「子能食食，教以右手」⁹此項男女皆同。「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這便男女有別了¹⁰。唯、俞皆應聲辭，唯之聲直，俞之聲婉。以意義說，唯有恭敬之意，而俞則有憂患之意¹¹。這是家庭教育上顯現出的男尊女卑之現象。到了六歲，教之數與方名，也是男女相同。可是到了七歲，便「男女不同席，不共食」¹²了。至十歲，男子出外就傅，女子則不能出門，必須在家學習如何做家事，做媳婦，受母教，所教的是(1)學女德——婉，婉聽從。(2)學女事——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3)觀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助奠¹³。女子十五而笄，二十而嫁。出嫁前所受的教育便是如此。傳統社會上「男不言內，女不言外」¹⁴的觀念即由此形成。

唐代最重要的一本女教書，為宋若華所著的女論語，宋若昭申釋之，其書主要內容，亦不外「貞潔柔順」，但其論旨，比後漢班昭所撰的女誡，更為詳盡。同時，此書四字一句，有押韻，多白話，是故流傳極廣，深入民間。在〈立身章〉上說：

凡為女子，先學立身。立身之法，惟務清貞，清則身潔，貞則身榮。行莫回頭；語莫掀唇；坐莫動膝；立莫搖裙；喜莫大笑；怒莫高聲。內外各處，男女異群；莫窺外壁，莫出外庭；出必掩面，窺必藏形。男非眷屬，

莫與通名；女非善淑，莫與相親。立身端正，方可爲人¹⁵。

由生活細節來規範女子的行誼舉止，可見對女教態度的嚴謹。此外，在〈訓男女章〉亦對婦女在未出嫁前的閨中教育，有著極爲詳細的說明：

女處閨門，少令出戶，喚來便來，教去便去。稍有不從，當叱辱怒，在堂中訓，各勤事務，掃地燒香，紉麻緝苧。若出人前，訓她禮數，道福遜聲，遞茶待步。莫縱嬌癡，恐她啼怒；莫縱跳梁，恐她輕侮；莫縱歌詞，恐她淫語；莫縱遊行，恐她惡事¹⁶。

這就是給予閨中女子們禮教上的束縛，自幼就培養她們在日常生活中嚴謹的生活習慣，使她們能以此作爲修身養性的依據。此外，更訓練她們有關婦功的教育，如前述所提的執麻枲、治絲繭、縫紉、納簾豆酒漿、俎醢、助羹等等，以便將來婚後主持中饋時可以應付得宜。即是在宗法社會下，給予閨中女子種種的規範與訓練，作爲她們將來事奉翁姑、相夫、育子、治家的準備。

(二)女子將出嫁前的教育：婚姻乃人生大事，古代婦女更視一生的幸福繫於婚姻生活是否美滿，因此女子將出嫁前的教育更是具有意義與重要性。在禮記〈內則〉上說：「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¹⁷。這就是說女子到了十五歲時，如已許嫁，就要行笄禮¹⁸，表示身有所屬；至於還未出嫁的及齡女子，笄禮則延至二十歲舉行，表示尙待字閨中。周代以後，各個朝代也有笄禮的舉行，不過女子在舉行笄禮的年齡，則因朝代的不同而時有所變。

在禮記〈昏義〉上說到女子在即將出嫁前所應受的教育：

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殷，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¹⁹。

此外，在儀禮〈士昏禮〉上亦云：

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毋違命，」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²⁰。

這就說明了女子在出嫁前的時日，必須接受「四德」之教育，這也是傳統中國思想中「賢妻」所應具備的德行。若是皇家宗室五屬之女，則必須在「公宮」或「宗室」內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等四德。至於平民人家的女子，在出嫁

時，父母也會告誡一番，和皇室女子嫁前三月的教育具有同等的意義。

至於「四德」教育的具體內容，禮記上並沒有很詳細的記載。鄭玄注則以爲：

婦德，貞順也。婦言，辭令也。婦容，婉婉也。婦功，絲麻也²¹。

到後漢班昭的女誡〈婦行〉篇上則對四德的內容有了較具體的說明：

婦德，不必明才絕異也。婦言，不必辯口利辭也。婦容，不必顏色美麗也。婦功，不必工巧過人也。清閒貞靜，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是謂婦德。擇詞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是謂婦言。盥浣塵穢，服飾鮮潔，沐浴以時，身不垢辱，是謂婦容。專心紡織，不好戲笑，潔齊酒食，以奉賓客，是謂婦功。此四者，女人之大節，而不可乏無者也²²。

此「四德」的內容至清代藍鼎元所著的《女學》更爲完備：

婦以德爲主，故述婦德獨詳。先之以「事夫」，「事舅姑」，繼之「以和叔妹」，「睦娣姒」；在家則有「事父母」，「事兄弟」；爲嫡則有「去妒」；處約則有「安貧」；富貴則有「恭儉」；可常可儉則有若「敬身」，若「重義」，若「守節」，若「復仇」；爲人母則有「教子」，爲人後母則有「慈愛前子」；爲人上則有「待下」；巫祝尼媪之宜則有若「修正闢邪」；而以其餘者爲「通論」。

婦言不貴多，要於當，則有若「勗夫」，若「訓子」；若「幾諫」；若「守禮」；若「賢智」，若「免禍」。

婦容貴端莊敬一，婉婉因時，則有若「事親之容」，「敬夫之容」，「起居」，「姪子」，「居喪」，「避亂」之容。

婦功先蠶績，次「中饋」，爲「奉養」，爲「祭禮」，各執其勞而終之以「學問」²³。

以上「四德」的內容，從周朝至清朝，愈到後代愈爲詳盡，可視爲女子在即將出嫁前所學習的主要教育。

（三）女子出嫁後的教育：女子於出嫁後，隨即融入了夫家的家族體系中，此時必須善盡爲人媳，爲人婦及爲人母的義務與責任。在禮記〈內則〉上說到新婦應

如何侍奉翁姑：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緝、笄、總、衣紳。左佩紛、悅，刀礪、小觴、金燧；右佩箴、管、線、續、施、鞶、大觴，木燧、衿、纓、綦屨，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襖寒，疾痛苛養，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²⁴。又說：

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²⁵。

後漢班昭的女誡〈曲從〉亦云：

姑云不爾而是，固宜曲從；姑云爾而非，猶順命²⁶。

至於新婦對丈夫的態度，禮記〈內則〉說：

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居內。……男女不同櫛、栉，不敢縣於夫之櫛櫛，不敢藏於夫之篋笥，不敢共湫浴。夫不在，歛枕、篋、簟席，櫛器而藏之。少事長，賤事貴，咸如之。夫婦之禮，唯及七十。同藏無間²⁷。

此外，班昭的女誡〈敬慎〉篇更把「夫為妻綱」的觀念明文點出：

夫婦之好，終身不離。房室周旋，易生嫌隙；嫌隙既生，語言過矣；語言既過，縱恣必作；縱恣既作，則侮夫之心生矣。夫事有曲直，言有是非，直者不能不爭，曲者不能不訟；訟爭既施，則有忿怒之事矣。侮夫不節，譴呵從之；忿怒不止，楚撻從之。夫為夫婦者，義以和親，恩以好合；楚撻既行，何義之存？譴呵既宣，何恩之有？恩義既廢，夫婦離矣²⁸。

由此可說明為人婦者待夫之道應以曲從柔順為主，如此婚姻生活才不致生嫌隙而致離異。在〈夫婦〉篇亦云：

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違也。行違神祇，天則罰之；禮義有愆，夫則薄之：——故事夫如事天，與孝子事父，忠臣事君同也²⁹。

此段亦點出傳統中國以男性為主體的價值觀，婚後妻以夫為主，且必須嚴守貞潔婦道，不適二夫。至唐代女論語〈事夫章〉亦云：

女子出嫁，夫主為親；前生緣分，今世婚姻。將夫比天，其義匪親。夫剛妻柔，恩愛相因。居家相待，敬重如賓；夫有言語，側耳詳聽；夫有惡

事，勸諫諄諄；莫學愚婦，惹禍臨身。夫若出外，借問途程，黃昏未返，瞻望思尋；停燈溫飯，等候敲門；莫學懶婦，未晚先眠。夫如有病，終日勞心，多方問藥，遍處求神；百般醫療，願得長生；莫學愚婦，全不憂心。夫若發怒，不可生嗔；退身求讓，忍氣吞聲；莫學愚婦，鬧鬧頻頻。粗絲細葛，補洗精神；莫令寒冷，凍損夫身。家常茶飯，供待殷勤；莫教飢渴，瘦瘠苦辛。同甘同苦，同富同貧，死同棺槨，生共衾衾。能依此語，和樂瑟琴；如此之女，百口傳聞³⁰。

降至明仁孝文皇后撰《內訓》，其〈事君章〉說：

夫上下之分，尊卑之等也；夫婦之道，陰陽之義也；諸侯大夫士庶人之妻，能推是道以事其君子，則家道鮮有不盛矣³¹。

由以上可知，在傳統中國禮教束縛下的社會中，教導女子不論在深閨中，出嫁前、出嫁後都能秉持「男尊女卑」、「三從四德」、「夫為妻綱」的觀念，以「貞潔柔順」的態度做為女、為婦、為母之道，使她們將來能持家有道，相夫教子，做一賢妻順婦。這種教育觀念，與傳統中國特重家族與孝悌思想，有極為密切的關係。

三、晚明社會的女教觀

(一)傳統士人之看法：從周代以來，經前漢劉向的《列女傳》，後漢班昭的《女誡》，唐代宋若華的《女論語》至明代成祖徐皇后的《內訓》，載明了傳統女教即是以「卑順貞潔」、「以夫為貴」的觀念為主，教與女子一些做女人的道理。至於吟詩作詞，詩賦之學則多不予以提倡。宋代，主張女子讀書的司馬光，在其所著的《家範》中說：

女子在家不可以不讀孝經、論語及詩禮，略通大義，其女功則不過桑麻織績制衣裳為酒食而已，至於刺繡華巧管絃歌詩皆非女子所宜習也³²。

另與朱子同時的袁采，所著《世範》一書，其間多有同情婦女的議論。也極力主張女子須自識書算，並且以為一個「賢婦」是以能經營家務及至興隆為標準。書中說道：

婦人有以其夫蠢懦，而能自理家務，計算錢穀出入不能欺者。有夫不肖，

而能與其子同理家務不至破蕩家產者。有夫死子幼，而能教養其子敦睦內外姻親，料理家務至於興隆者。……皆賢婦人也³³。

夫雖不肖蠢懦，勉強做個賢婦，尚不覺難，假若：「夫死子幼，居家營生，最為難事。託之宗族，宗族未必賢；託之親戚，親戚未必賢；賢者又不肯預人家事。惟婦人自識書算，……則庶幾焉。」³⁴由此可知袁采以為婦人應自識書算以自理家務乃至興隆，雖然其言論仍只在於助夫持家，但呼籲女子自識書算以做為自立的保障，在當時實為罕見之論。

明初，成祖徐皇后作《內訓》二十篇，主張女子讀書，但亦不過要女子學習一些女子的道德規範與家事技能。《內訓》上說：

夫女毋母教則婉婉何從？不親書史，則性行奚考？稽性行，質前言，模而則之，則德行成焉³⁵。

如此的言論，並沒有超過漢代女教的主張。至明代末葉，呂坤的《閨範》亦云：

今人養女，多不教讀書認字，蓋亦防微杜漸之意。然女子貞淫，卻不在此。果教以正道，令知道理，如孝經列女傳女訓女誡之類，不可不熟讀講明，使伊心上開朗，亦間教之不可少也。」³⁶

由此可知，明代末葉，社會上已漸有不使女子讀書認字之趨勢。溫璜所撰《溫氏母訓》中亦說：

婦女只許粗識柴米魚肉數百字，多識字無益而有損也³⁷。

由此可知晚明社會，傳統士人多不主張女子讀書認字，認為多識字有損而無益，使得當時社會普遍存在著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究其原因，主要是因為明代的人，大多認為女子識字，易趨於淫穢，他們以為自唐代以來，小說中關於男歡女愛的事，多由男女詩詞之唱和而起，又當時妓女以詩詞著名的很多，常有「吟風弄月」、「和李酬張」等事，以為總不是良家女子所應作的³⁸。女子能作詩詞，多少就有點薄倖了；況且善詩的女子大多為妓女，例如馬湘蘭、尹春、馬守真、鄭如英等等，使得當時人認為女子有才多薄倖，故禁止女子學作詩文。另一原因主要是因當時人認為有才女子多致短命。如明代晚期的葉小鸞，母親沈宜修，姐姐紈紈和小紈都工吟，小鸞尤娟美聰慧，十歲能韻語，十七於出嫁前即死，關於她的事，使世人想到有才女子不免薄命，也足為「無才是德」觀念張

目³⁹。

(二)開明文人之看法：明代晚期的李贄（1517-1602年）在對婦女的想法上，有他獨特的見解。他以爲男女應有平等受教育的權利，對於世人所譏諷的「婦人之見」十分不以爲然，他在焚書卷二〈答以女人學道爲見短書〉中的言論，是同道學家就「婦人見短」問題進行的論戰。其中說道：

昨聞大教，謂婦人見短，不堪學道。誠然哉！誠然哉！夫婦人不出閭閻，而男子則桑弧蓬矢以射四方，見有長短，不待言也⁴⁰。

李贄承認，在傳統社會裡，婦女靜守閨閣，不得像男子一般廣泛接觸社會，因而使許多婦女的見識不如男子。但他認爲，人的識見長短是不可以性別論定的，所謂短見者，是「所見不出閨閣之間」，「只見得百年之內」⁴¹，只看得見自己和自己的兒孫，或只聽得見「街談巷議，市井小兒之語」⁴²；所謂遠見者，應「深察乎昭曠之原」，「超於形骸之外，出乎死生之表」，「更不惑于流俗憎愛之口」⁴³。而這裡所說的「短見」，男子也是有的；這裡所說的「長見」，婦女也是有的。因此李贄以爲性別是不能導致見識長短的。在〈答以女人學道爲見短書〉中有言：

謂人有男女則可，謂見有男女豈可乎？謂見有長短則可，謂男子之見盡長，女子之見盡短，又豈可乎？⁴⁴

李贄更進而確認女子的才能，與男子相同，他將南朝劉義慶的《世說新語》和他的好友焦竑的《焦氏類林》重新分類編輯，專門輯錄了「夫婦篇」四卷，收集了大量歌頌品德高尚，有膽有識的婦女事蹟，並加以評點。有面容雖醜但機智而道德高尚的許允婦，有勇敢機智的趙娥、韓氏等等，僅「才識」一節裡就輯錄了二十五位有見識的婦女故事。在其所著《初潭集》中載有才識婦女二十五人，言語十四人，文學十人，賢婦十一人，皆在大力表彰婦女的賢才，以爲即使爲男子亦所不及，李贄並以諸賢女才智過絕，屢屢以「真男子」推許之，《初潭集》卷二即言：

此二十五位夫人，才智過人，識見絕甚，中間信有可爲干城腹心之託者，其政事何如也。……李溫陵長者歎曰：是真男子！是真男子！已而又歎曰：男子不如也！⁴⁵

又稱李昌夔妻獨孤氏爲「眞男子」⁴⁶，其《初潭集》卷四有云：

邑姜以一婦人而足九人之數，不妨其與周召太公之流，並列爲十亂，文母以一聖女而正二南之風，不嫌其與散宜生，太顛之輩並稱四友。彼區區者，特世間法，一時太平之業耳，猶然不敢以男女分別，短長異視，而況學出世道，欲爲釋迦老佛，孔聖人朝聞夕死之人乎？此等若使閭巷小人聞之，盡當責以閭觀之見，索以利女之貞，而以文母、邑姜爲罪人矣，豈不冤甚也哉！⁴⁷

學道受教既無貴賤聰駘之別，更應無男女之別，李贄援古例以證其說，這種平等的觀念，在當時可謂驚世駭俗。除此之外，他自己本身亦實踐了男女受教平等的觀念，在他流寓麻城時，談道講學，所接受的學生不但有儒生，也有婦女，其中山西總督梅國禎之女梅淡然就曾問學于李贄。雖然他的言行難以得到時人的諒解，終於招致疑忌，於1602年被迫害死於獄中，但他生前努力掃除世人重男輕女的俗見，倡導女子應有受教育的權利，使得沈壓在無才便是德的傳統觀念下的女子也因此而得見一絲曙光。

李贄之外，晚明文人袁中道（1570-1623年）亦承襲了李贄的思想。在對婦女的想法上，也贊成男女平等對應、男女智慧才略無別、與強調真情流露才是夫婦關係基礎的看法。袁氏表露他對婦女態度最清楚的，可以從他日常生活中所接觸的女性看出。他的母親早逝，不會在他童稚記憶中留下清晰的印象。他只有一個姊姊，行第二，出生在大哥宗道及二哥宏道之間，對他這個少而失母的小弟弟最爲憐愛。

袁中道記載他姊姊有傳統婦德，雖然生長在富貴之家，「而已顧爲田家婦，縞綦操作，頗能以命自安，無天壤王郎之憾。事姑孝，待妯娌和，馭下寬而有法，中外稱其賢。每鬻者過門，度外所與直少詘，或從後扉益之。太初喜置田畔之田，贏其直以購，不足則取給簪裙，無難色。後園課臧獲，種松數千株，昔時童阜皆爲綠雲嬌姹。居家茹蔬飲水，至儉；而客至則酒肉相屬，皆醉飽去。故數十年無纖芥門訟事。太初創家，出對客則胡盧大笑，入室則焦家計，兩眉蹙合可作髻。而姊以達生之理曲解之，時爲破顏一笑。」⁴⁸這裡描述嫁爲田家婦的姊姊，不單是有傳統婦德，也是個極有修養，並且懂得體恤他人的達者。

袁中道以爲他姊姊能夠如此爲人處事，絕不是偶然的。一方面她聰明，記憶力好，同時也喜歡讀書。「姊於經史百家及稗官小說，少時多所記憶。曾與中郎及予至廳堂後，聽一瞽者唱《四時採茶歌》，皆小說碎事，可數百句。姊入耳即記其全，予等各半。姊性端重，匿聲藏影，一一遵女戒。獨好文，強記夙悟。大人每見而嘆曰：『惜哉不爲男子！』」⁴⁹ 她不僅聰明，而且對人世處境也有一些超脫的看法，不斤斤於瑣事。袁中道說：「自伯修、中郎論學，與他人言多不省，惟姊有深解。中年欲棄家冗入道，勸太初置妾，代司管鑰。而太初惜錢，不肯鬻妾；又畏多生兒女，爲身累。」⁵⁰ 這裡所說的「論學」，不是一般爲了獵取功名的學問，而是指探究人生意義的性命之學。就袁家兄弟的歷史情況而言，他們講的性命之學，與程朱儒學，甚至一般的陽明學都不同，而是直接受到李贄的影響，並與當時講儒釋道三教相通的真理追求有關⁵¹。其姊對這種人生意義的追求有興趣，顯示了她思想意識中智性探索的傾向與能力。

因此，袁中道對他姊姊身爲女子的處境，深有感慨：「夫以姊之德性智慧才略，使爲男子，其取功名及文章事業，何遽出兩兄下，而竟泯泯閨閣，實可嘆。」⁵² 換句話說，也就是社會環境與重男輕女的社會心理，不容許他姊姊這樣有聰明才智的女子去發展。惋惜之餘，袁氏退一步想，認爲他姊姊比起一般的婦女，要算是幸福的了，家中有三個男孩，家境業已豐饒，婚姻生活亦還順意。袁氏寫道：

夫世爲女子者，恨不爲貴人妻。然吾觀貴人一登科第，即謀置侍妾，棄故憐新，強者仇，弱者怨。追隨宦轍，老尚跋涉（涉），亦復何快。今姊夫婦相莊無間言，諸子于于色養，歲時伏臘，兒女團圓，取酒脯兔鯉爲歡笑
53。

這裡顯示了袁中道對婦人嫁入貴家處境的同情，而暗自慶幸自己的姊姊還好是「田家婦」。袁中道藉著對自己姊姊一生的詳細描述，披露了他對婦女與其社會處境的幾個看法：

- (1) 婦女在德性智慧才略方面，與男子無異，但是社會環境不容許她們發展。
- (2) 婦女在婚姻方面處於從屬的地位，因此，當然希望嫁到顯貴之家，以確保終身的幸福。但是，享有顯貴權勢的丈夫，往往喜新厭舊，使得嫁入貴家

的婦人備嘗痛苦辛酸，反倒不如嫁個田舍郎，至少婚姻穩定。

(3)像他姊姊這樣儉以待己，寬以待人的婦女，才為身邊的人帶來了歡樂與幸福，才是社會與家庭和樂的真正泉源⁵⁴。

袁中道從他姊姊身上體會出的婦女觀，在他寫到其他親人及朋友家中的婦女時，也有類似的流露。在他的〈袁母鍾太孺人墓誌銘〉中時，說到他的祖母與庶祖母，叔祖父與庶叔祖母，都是賢婉有才的女子，而且相敬相愛，得以教育子女成才。在〈祭李母岳太孺人文〉中，他回憶自己和兄宏道，幼時在李家讀書，隨著好友李素心的母親岳氏長大，深感李母待他若己出的恩慈，回顧李母的一生如下：

太母為人剛毅，有志操，嫻治家，豐儉有節制。初時窘甚，久而漸裕。健翁以此不問生產，終日嬉遊里閭，攜枰覓奕，早出醉歸，人呼為地仙，則皆太母之貽。太母待素心慈而嚴，故素心終身守繩墨律度，不敢少肆；居官清簡縝密，寬嚴適中，為良有司。諸孫循循雅飭，皆遠大器，則亦惟太母之教。太母晚斷葷血，奉曇氏法最精勤，皆決烈丈夫所為，自是香臺寶樹下人⁵⁵。

由此段記載可以看出，李母不只是有著傳統婦德，而且善於持家，經營家計。她對李家的貢獻，顯然有過於袁中道之姊對毛家之功，不是上面簡略的敘述所能概括的。

此外，在〈賀畢封公偕元配孫孺人八秩序〉一文中，袁中道特別稱讚了朋友畢孟侯的母親。文人說到：

孺人生有異質，及長日誦萬言。迨歸瑞堂翁，事尊章以孝，待諸姒以讓，庀家政以儉，遇諸側室以寬，而撫諸姬子以慈。畢氏世清白，止有書萬卷。孺人與翁，相對繙閱，互徵故實；時有唱和，清綺絕倫。蓋婦也而友。瑞堂翁有四方之志，孺人督孟侯先生及諸子以學，章句之外，辨析微義，諸子不負笈而學成。蓋母也而師。故中外稱孺人為綠窗中儒者。采古人嘉言善事，勤而行之，心同皓雪，履若朱繩，居然真儒也。東魯微言，既已沈酣；西方奧旨，間復提唱。華笈互證，權實交參，又居然通儒也。嘗稱大道之要，悟須實悟，證須實證，算沙數寶，無益身心，則又居然真

禪也。夫古今閨彥，有文采者相望，然或豐于才，畚于德；或豐于德，畚于福。而孺人兼之，此彤管中所罕觀者⁵⁶。

袁中道對孫氏的稱頌，除了一般的孝、讓、儉、寬、慈之外，特別集中在她的學問與文辭修養上。孫氏顯然是極有文學才華的女子，而且因為環境適合，在婚後還得以繼續發展，與丈夫一道讀書問學，唱和詩詞，孫氏因為才學富贍，得以與自己的丈夫在夫妻關係之上，還多了一層「友」的關係，也就是思想感情可以在智性層面有所溝通；和自己的孩子也在母子關係上，多了一層「師」的關係，同樣是在智性層面上對兒女成長有所影響。

袁中道對孫氏在智性學問上的發展，不但有興趣，而且備極稱頌。他認為孫氏不但有學問，還能有所實踐，所以是「真儒」；她對儒家道理的理解，時常參以佛學的體會，而有所貫道，所以是「通儒」；她對人生道理的精髓，強調要有實悟實證，而非空談材料，所以是「真禪」。像孫氏這樣的才女，不僅是在文辭方面有過人之處，在人格修養方面亦有所超越，是袁氏加以稱頌的主要原因。

從袁中道的詩文當中，可以得知他對當時婦女的困難處境寄予無限同情，所發出的感嘆是深切真摯的，雖然他不曾由此發展出一套清楚有系統的男女平等觀，但在當時的晚明社會裡，他對婦女的態度是代表一種比較開明的新思潮，值得我們注意與探討。

（三）婦女自身的情況：長久以來，婦女由於囿於傳統的婦德教育，文才多遭到斂抑，所謂「才女」雖史不絕書，但有作品傳之後世的卻為數甚少，而妓女與佛道的作品以其邊緣地位卻得以適時保存。但是晚明社會，婦女作品卻比前朝為數較多。據胡文楷所著〈歷代婦女著述考〉一書中，輯明代婦女二百三十八人，其中隆慶萬曆以後的幾佔半數，可知明代晚期婦女閨閣文風已有逐漸開展之趨勢。究其原因，一是自明代中晚期以來，商品經濟日益繁榮，助長了手工業的興旺及農貿市場的專業化，不但給婦女帶來許多謀生的機會，也擴大了女性的生活空間。此外婦女識字率的不斷提昇，無疑地提供了女性從事文學創作所需的知識和工具，尤其以江南地區為主的上等家庭似乎鼓勵女性讀書識字，一則增加其適婚的條件，二則使閨女於閑暇之餘能有所關注⁵⁷。隨著人數的增多與信心的增強，婦女開始在作品中，展現各種不同的風格，她們作品的流傳亦造成了當時女

性詩詞品選集的大量出現。著名的有萬曆年間出身書香世家的閨秀王鳳嫺，她不但工於詩文以之教育女子，後更有詩集行世，如〈焚餘草〉二卷，〈東歸紀事〉一卷。《松江府志》稱其「工文墨，有詩名」⁵⁸，由《松江府志》對王氏的稱許，也可窺知當時的地方修志文人已經對才媛的詩才持公開的肯定態度。

另一造成晚明閨閣文風開展之因，為男性文人所作的努力，他們是許多女性詩詞選集的主要編輯或指導贊助者。例如葉紹袁（1589-1649年）為自己的妻子沈宜修（1610-1632年）、及他三個各具才華的女兒葉紉紉（1610-1632年）、葉小紉和葉小鸞（1616-1632年）出版了詩詞選集，如〈午夢堂全集〉。此外，柳如是和王端淑等晚明女性亦是在男性的鼓勵下從事詩集的編纂，進而對個別作家的作品提出她們的評論⁵⁹。此外，晚明社會已有不少作家，在有意識地“顯揚女人，頌其異能”，在文壇上初步形成了一種具有時代特徵的思潮。譬如，晚明著名畫家和戲劇家徐渭的雜劇《女狀元》和《雌木蘭》，就是頗為典型的兩部作品。其中《女狀元》塑造了一個“才學既自出群，吏事又十分精敏”的女子黃崇嘏的形象，她書畫琴棋“件件的高得突兀”，被人頌為“文學的魁星”。後來女扮男裝，中了狀元。在擔任成都司戶參軍時，又巧斷冤獄，破獲了毒害人命的殺人兇手，釋放了無辜被拘的嫌疑犯，當朝宰相把她的這種“理冤摘伏”的才能與歷史上著名的司法家張釋之和于定國相提並論。作者對她讚美道：“世間好事屬何人，不在男兒在女子”⁶⁰。另外的《雌木蘭》，則是寫眾所周知的木蘭代父從軍的故事。如果說《女狀元》是顯揚女子的能文，那麼《雌木蘭》則是顯揚女子也能武，徐渭更稱頌道：“裙釵件，立地撐天，說什麼男兒漢”。好一個“立地撐天”，這位“不為儒縛”的進步思想家，在這裡是指出，女子不僅有才能，並且可為國家建功立業，甚至超過男兒。此外，“顯揚女子，頌其異能”的作品，在晚明的文壇上還有不少，例如孟稱舜的傳奇《嬌紅記》中的王嬌娘，是位“辭能 絮”的“女中才子”；值得注意的是，在這類作品中，有些不僅表現了女子超卓的才能和膽識，同時亦反映了晚明社會上不願受禮教束縛的廣大婦女的心聲：她們不願困身閨房，而要與男子一樣在社會上有所作為⁶¹。

由於以上社會、經濟、文化上的轉變，使得晚明社會出現了許多婦女的作品。然而自古以來，〈周禮〉封聖的傳統婦德「內言不出於外」仍然深深影響著當時婦女的創作；前述王鳳嫺於其晚年欲盡毀其詩稿，謂「婦道無文，我且付之

祖龍。」⁶²可見得傳統社會「婦道無文」，「婦言不出閨閣」等思想加諸才女身心的壓力。當時衛道之士多半以為文才與婦德（尤其是貞潔）是可能直接發生牴觸的。他們以為詩詞之作可能啟發少女心中危險的傷春悲秋之思，甚至引發春情，導致越禮的行為。換句話說，才與德，其實就是情慾與禮教的衝突及對立。假若文才的培養以及習作被當作婦女私下的修養，不必為過，但是如果談到公開出版，或者只是將作品的手稿示之於人（特指男性而言），問題就變得複雜，為禮教所不容。即是出於這種考慮，才會有那麼多筆記軼事，記載有德的才婦堅持自己的作品不可流傳於外，並且在易簣之際即加以焚稿。

儘管晚明婦女飽受傳統思想的壓力，使才華多遭斂抑，但是仍有為數不少的婦女，自身憬悟才德並不相妨，從而以寫作自勵，例如梁小玉纂史上婦人事誼編為〈古今女史〉一書，分為外史、國史、隱史、烈史、才史、韻史、艷史、誠史八類，其自序云：

余女子也，僭定石渠，無逃越俎，纂修彤管，或免曠官，二十一史有全書，而女史闕焉，……是以旁摭群書，釐為八史，顯幽悉聞，鴻細悉收，亦香奩之水鏡，淑媛之志林也⁶³。

此外，對於女子才德的看法，梁氏亦披露己見：

夫無才便是德，似矯枉之言，有德不妨才，真平等之論⁶⁴。

除此之外，晚明婦女徐媛與王端淑一類的詩媛亦脫離了傳統閨秀米鹽瑣屑與女紅織繡的生活，她們交遊廣泛，並常與異性文友互贈詩詞。這些「掙脫束縛」的婦女恰好也都屬同一代——這一代的特點是產生了不少鬻畫維生或寫詩營生的女性。她們獨立性強，孀婦或失寵的妻妾尤然，最著名的兩位是黃媛介與吳山。她們皆可謂「職業藝術家」，對許多閨秀來說，她們更是婦女尋求自由與獨立人格的典範。其中的黃媛介具竹林風韻，令人心折⁶⁵，同時亦是世學家女和北里校書的溝通橋樑，與王端淑和柳如是都稱莫逆。這個現象值得我們重視，它反映了名門餘緒與歌妓傳統漸有統合之勢，也顯示了曩前對立的才德兩極如今確有妥協之可能。正因兩相浹洽，使得新傳統乃可從而生焉⁶⁶。

四、結 論

由於中國傳統社會結構的中心在男性，女性居於附屬的地位，「男尊女卑」，「內外之別」，使女性的發展環境受到限制，因此，歷代的女子教育不論在出嫁前抑或出嫁後皆以道德與家事的訓練為主，從禮記〈內則〉、班昭〈女誡〉、宋若華的〈女論語〉、仁孝徐皇后的〈內訓〉、以迄後代紛陳的家訓典籍中，即可見出此種觀念的深植及影響的久遠，使得女性的知識教育受到忽視，女性的才華也因而受到壓抑。儘管在知識階層的家庭裡，女子仍有識字習文的機會，但是對於詩詞之作或將其作品編纂流傳，則為衛道人士所不容，認為與傳統婦德相互抵觸。由於傳統婦德著重「貞潔柔順」，「內言不出於外」，而婦女將其作品的手稿公開傳閱，則是破壞了傳統禮教中的「嚴男女之防」，此種觀念深深地影響了廣大婦女，使得婦女的文才多受斂抑而不得舒展。幸而晚明時期仍有多位開明文士，如李贄、袁中道等人力倡才識智慧並無男女區別，進而肯定女子的才能，與男子無異；同時也強調男女應有平等受教育的權利。即由於他們生前努力掃除世人重男輕女的俗見，使得沈壓在「無才便是德」的傳統觀念下的女子，也因此而得見一絲曙光。

縱然傳統禮教反對女子吟詩作詞，但是晚明社會的閨閣文風卻已有開展的趨勢。究其原因，主要為當時商品經濟日益發達，間接擴展了婦女的生活空間；再加上婦女識字率不斷提昇，也提供了女性從事文學創作所需的知識。其次則是當時亦有為數不少的男性文人鼓勵婦女創作並願意將其作品編輯出版。此外，晚明社會亦出現為數不少的婦女自身憬悟才德並不相妨，而紛紛以寫作自勵，並且彼此關照，相互支持。由此種聯結分散各地女性的文藝網，不僅維繫了女子創作的動力，同時也提供了心靈的慰藉⁶⁷，使婦女得以超越當時禮教的束縛而將其作品傳之後世。正由於以上社會、經濟、文化上的轉變，使得晚明出現了比前朝為數更多的閨閣之作。

這些閨閣婦女作品的出現，固然可以顯示當時婦女已有顯露己身才智的勇氣，但若視為「提倡婦女解放」、「主張男女平等」等現代概念⁶⁸，又或形容「婦女賦詩填詞的社會運動」反映了「廣大婦女確實已頗為普遍地具有不甘心作男子附庸，要求從深閨走向社會的覺醒」等⁶⁹的說法，則顯得言過其實。在此

同時，我們必須冷靜地思考，當時社會上有多少人是真正肯定婦女有獨立人格、主張全面廢除男尊女卑的種種制度、提倡女性有接受教育、參與政治、投身社會等權利和義務的？當時的所謂「才女」、「女詩人」，除了春花秋月的吟咏外，又有多少能因著知識水平的提高而警悟到女性所承受之種種屈辱和壓迫，並起而謀求婦女地位之改良呢？大抵女性生活的實際改善，有賴女性本身的自覺；而先決的條件，就是社會結構的改變以及教育的普及⁷⁰。女性主動謀求這方面的改革，在晚明時期，或許言之過早，但是，思想的發展，往往底流暗伏，待時而起，「後一時代的新思潮也必然可以在前一時代中找到它的萌芽」⁷¹。不論晚明時期同情女性的論調⁷²，是否可視為晚清以來提倡女性讀書受教育論調⁷³的萌芽，但可知道女教問題所牽涉的範圍極廣，值得我們再進一步探究。

（本文作者為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註 釋

- 1 錢穆，《中國思想通俗講話》（九龍，求精印刷公司，1955年），頁45-46。
- 2 宋·朱熹註，《論語集註》（中華叢書，民國47年4月），卷七，〈憲問第十四〉，頁609。
- 3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卷一，〈周紀〉，頁14-15。
- 4 晉·韓康伯注，《周易王韓注》（台北，中華書局，民國74年3月台五版），卷七，〈周易繫辭〉，頁1。
- 5 魏·王弼注，《周易王韓注》（台北，中華書局，民國74年3月台五版），卷一，〈周易上經乾傳〉，頁7。
- 6 參見《十三經注疏》（台北，藍燈出版），卷十一～二，〈毛詩正義·斯干〉，頁387-388。
- 7 參見《新校本後漢書并附編十三種》（民國·楊家駱主編，鼎文書局印行），卷八四，〈列女傳·曹世叔妻〉，第2787頁。
- 8 參見《禮記鄭注》（台北，學海出版，民國70年9月再版），卷八，〈內則第十二〉，頁372-373。
- 9 同前註，頁377。
- 10 同註8，頁377。
- 11 陳東原，〈中國的女子教育——過去的歷史與現代的缺點〉，《國聞週報》，（民國15

- 年)，三卷四十九期、五十期，頁1。
- 12 同註8，頁377。
- 13 同註8，頁378。
- 14 同註8，頁354。
- 15 收於元·陶宗儀撰，〈子部一八六，雜家類〉，《文淵閣四庫全書》（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8年2月，第八八〇冊），說郛卷七十下，頁880-39。
- 16 同前註，頁880-42。
- 17 同註8，頁378。
- 18 笄，是女子飾用的「簪」，種類很多，男子也用簪安冠，表示成年，稱為冠禮；用於女子笄禮的是吉笄，約是一尺二寸，質用象牙，頂上有雕刻，上刻雞形。笄之作用是安髮，使髮不會下墜，還含有義貞的意思。同註8，頁378。
- 19 見《禮記鄭注》（台北，學海出版，民國70年9月再版），卷二十，〈昏義第四十四〉，頁812。
- 20 參見《十三經注疏》（台中，藍燈出版），卷第六，〈儀禮·士昏禮〉，頁61。
- 21 同註19，頁812-813。
- 22 同註7，頁2189。
- 23 清·藍鼎元撰，〈女學自序〉，《女學》（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沈雲龍主編，文海出版，民國66年4月），第41輯，頁4-5。
- 24 同註8，頁350。
- 25 同前註，頁355。
- 26 同註7，頁2790。
- 27 同註8，頁370。
- 28 同註7，頁2789。
- 29 同前註，頁2788。
- 30 同註15，頁880-41。
- 31 參見明·仁孝文皇后徐氏撰，〈內訓〉，〈事君章第十三，子部一，儒家類〉，《文淵閣四庫全書》（臺灣商務，民國78年2月，第709冊），頁709-734，709-735。
- 32 參見宋·司馬光撰，〈家範，子部一，儒家類〉，《文淵閣四庫全書》（臺灣商務，民國78年2月，第696冊），卷六，頁696-691。
- 33 參見宋·袁采撰，〈世範，子部一，儒家類〉，同前註，第698冊，卷上，頁698-608。
- 34 同前註，頁698-608。
- 35 同註31，〈景賢範章第十一〉，頁709-731。
- 36 參閱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臺灣商務，民國79年12月台九版），頁190。

- 37 參見明·溫璜述，〈溫氏母訓，子部一，儒家類〉，同註31，第709冊，頁717-523。
- 38 見黃媽梨，〈中國婦女教育之今昔〉，收入《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台北，稻鄉出版社，民國80年4月），頁267-268。
- 39 同註36，頁198-199。
- 40 明·李贄撰，〈答以女人學道爲見短書〉，收入《焚書》（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民國63年5月初版），卷二，頁57。
- 41 同註40，頁57。
- 42 同註40。
- 43 同註40。
- 44 同註40。
- 45 明·李贄撰，〈才識〉，收入《初潭集》（台北，人文世界雜誌社，民國64年10月出版），卷二，頁26。
- 46 同註45，〈苦海諸嫗〉，卷四，頁56。
- 47 同註40，頁57。
- 48 參見錢伯城編校，《珂雪齋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出版），頁431-432。
- 49 同註48，頁431。
- 50 同註48，頁432。
- 51 參見鄭培凱，〈晚明袁中道的婦女觀〉，收自《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2年6月出版），第一期，頁203。
- 52 同註48，頁432。
- 53 同註52，頁432。
- 54 同註51，頁204。
- 55 同註48，頁802。
- 56 同註55，頁512。
- 57 Ropp 力主此說，見 Paul Ropp, "The Status of Woman in Later Imperial China." Unpublished Keynote address delivered at the Indianapolis Museum Symposium: Views from Jade Terrace: Chinese Woman Artists 1300-1912, October). 十七世紀全面提昇的女性識字率，參見 Joanna Handlin, Lü K'un's New Audience: "The Influence of Woman's Literacy of Sixteenth-Century Thought." in Margery Wolf & Roxane Witke, ed, Woma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13-38.
- 58 見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7月新版），頁90。
- 59 見胡文楷，前揭書，頁433-434。柳如是所編的女詩人選集，收錄於錢謙益的《列朝詩集》，已成了女性詩詞的標準範本。她編錄的《古今名媛詩詞選》，同時收錄了女作家詞

作和詩作，可能是明末收錄眾多女性詞作（總數超過四百）的第一部詩詞選集。王端淑稱她的《名媛詩歸》是所有重要文類之女詩人的選集，其雄心乃是欲與《詩經》相抗衡，而她的說法顯然深受男性文人錢謙益（他為該選集作序）的贊同。

- 60 見黃立新，〈明清男女平等的社會思潮與《紅樓夢》〉，《紅樓夢學刊》（1986年），第二輯，頁307。
- 61 同註60，頁308。
- 62 同註58，頁91。
- 63 〈梁氏，古今女史序〉，見周壽昌輯，《歷代宮閨文選》（台北，廣文書局，民國68年5月初版），卷八，頁206。
- 64 同前註，頁207。
- 65 見梁乙真著，〈明清兩朝婦女文學之嬗蛻〉，《清代婦女文學史》（台北，中華書局，民國47年9月1日版），頁11。
- 66 孫康宜著，李爽學譯，〈明清詩媛與女子才德觀〉，《中外文學》，第21卷，11期，（1992年），頁66。
- 67 見魏愛蓮(Ellen Widmer)作，〈十七世紀中國才女的書信世界〉，收入劉裘蒂譯，《中外文學》，第22卷，6期，（1993年11月），頁67。
- 68 見高峰、楊雪驊，〈明末清初人道主義思想萌芽〉，《江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1984年），頁47。
- 69 同註60，頁310。
- 70 劉詠聰，〈清代前期關於女性應否有“才”之討論〉，《中華文史論叢》，2期，（1989年9月），頁332。
- 71 見余英時，〈從宋明儒學的發展論清代思想史〉，《歷史與思想》（台北，聯經出版，民國75年11月），頁88。
- 72 劉士聖，〈論明清之際同情婦女疾苦思潮的湧起〉，《中國古代婦女史》（青島出版社，1991年6月第一版），頁382-388。
- 73 有關晚清以來女子教育之發展，參見李又寧，張王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台北，傳記文學社，1975年），丁編，第6-8節，〈女子教育〉；舒新城，〈近代中國女子教育思想變遷史〉，《婦女雜誌》，（1928年4月），十四卷三號；朱有珮、錢曼倩，〈簡論清末的女學——兼評1907年清政府公布的女學章程〉，《華東師範大學學報》，五期（1981年）；周漢光，〈清末的女子教育〉，《中國歷史學會》，十八期（1986年7月）。